

花蓮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研發成果發表

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二條。
- (二) 花蓮縣110年度至114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(項目 3-4-2、3-4-3)。

二、 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教師發表，藉以彼此觀摩學習、分享心得，以增進教學效果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- (二) 獎勵特教教師參與教材研發及編製，辦理特殊教育人員成果發表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小(中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四、 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0年11月3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(二) 地點：花蓮縣萬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

五、 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每校一人。
- (二) 對此議題有興趣的特教教師。
- (三) 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普通班教師。

六、 研習時間與內容：

日期	研習時間	內容	講師或主持人
11/3 (三)	13:20~13:30	報到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
	13:30~16:20	「除法與分數操作教學組」	景美國小團隊
	16:20~	綜合座談	

七、 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reurl.cc/loQGbQ>) 進行線上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之學員

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除每校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外之其他有興趣教師，亦可於 11/8-18 至指定影音平台自主上線學習，(相關詳細訊息將登載於處務公告)，若有課程相關交流及提問需求，請洽萬榮國小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李羽秦組長 (8751449#22)。

八、 經費：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，經費概算如下表。

九、 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、 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一、 預期成效：提升本縣特殊教育人員相關知能，提升教材編輯能力。

十二、 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